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1563號

原　　告　曾明義

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詹顯福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附表所示借貸債權及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其中本金債權超過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壹佰壹拾元部分均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7年8月1日隨訴外人林合成向被告借款時，路途中即已與林合成談妥借貸金額與還款方案（即借貸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分24期按月清償5,000元，清償金額共120,000元）；被告見到原告後拿出牛皮紙袋交給林合成，稱紙袋內有現金800,000元；林合成則表示須先扣除代書費用20,000元，並從紙袋取出80,000元交付原告；被告要求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時，原告質疑已設定抵押且借貸金額僅100,000元，為何還要簽發系爭本票，但被告及林合成均稱按時還款即可取回本票，原告才因無借貸經驗而勉強簽發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的消費借貸債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僅有100,000元，卻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裁定，爰提起本件訴訟確認債權超過100,000元部分不存在等語。並聲明：㈠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超過100,000元部分不存在；㈡確認系爭借款債權超過100,000元部分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7年7月間經林合成介紹向被告借貸，待設定抵押權完畢後，兩造約在東南地政事務所交付借款，預

扣3個月利息48,000元，故實際交付金額為752,000元，原告當場簽立借據及系爭本票作為憑證或擔保；嗣因原告未依約清償利息，被告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及強制執行，受分配而獲償478,890元；原告遭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時，亦未提出抗告或異議之訴，可見系爭借款債權為800,0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的判斷

㈠兩造間於107年8月6日存在消費借貸契約關係（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因為實際交付借款金額為752,000元，故貸與本金數額即為752,000元，系爭借款債權超過752,000元部分自始不存在。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作為擔保，故系爭借貸契約關係即為被告取得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原告得以該基礎原因關係所存抗辯事由對抗被告，故系爭本票債權超過752,000元部分亦自始不存在。

1.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預扣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能認為同係貸與本金（參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64號民事判決）。

2.原告於107年7月間經林合成介紹欲向被告借貸800,000元，於107年8月1日申請設定抵押（登記完畢日期為107年8月3日）後，兩造約於107年8月6日在東南地政事務所交付借款，被告依約將借款752,000元（預扣3個月利息48,000元）交付原告，原告則簽發借據及系爭本票作為憑證或擔保等事實，有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1份、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1份、借據影本1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4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107年度司拍字第424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下稱司拍卷〕所附資料），又經被告提出系爭本票影本1份、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1份附卷可憑（參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簡字第1563號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

卷宗〔下稱本院卷〕第12頁、第22頁），復核與林合成於他案偵查中陳稱：「（曾明義當時向你表示，需要借多少錢？）……他需要用10萬元，我拜託他多借70萬元，所以曾明義一共借了80萬元，我曾向他說，連同他借去的10萬元利息，都由我來繳納，他只要還本金10萬元……他當時拿到8萬元……扣除的2萬元，是他所借10萬元3個月的利息6000元，再加上設定費用7000元、稅籍過戶費用7000元……（詹顯福借出的金錢，由誰收取？詹顯福在那裡交付的？）是由詹顯福親手交給曾明義本人點收的，曾明義再借給我的。詹顯福在臺南市東區東南地政事務所交付給曾明義點收的」（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6017號偵查卷宗〔下稱偵查卷〕第3頁至第7頁）、「曾明義借10萬元也是要抵押土地……我是跟他說幫我借70萬元，我願意幫他付10萬元利息，每個月2000元，所以他就同意了……他有寫80萬元的本票，也有寫抵押權設定書及收到80萬元的收據」（見偵查卷第51頁至第52頁）等語相符，並經原告於他案坦承：「（所以當初你有同意抵押幫林代書借款？）是的」等語明確（見偵查卷第4頁），應堪認定。

3.原告雖以前詞否認向被告借貸800,000元（含預扣利息48,000元），惟原告於借款時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若僅是借款100,000元而未同意幫林合成多借700,000元，實無理由於設定抵押權及簽發借據與本票時，均記載借款為800,000元。原告所辯又與上開客觀證據及先前陳述不符，自難率予採信。然預扣利息48,000元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原告，自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數額，故系爭借貸契約本金數額自始即為752,000元。

4.原告係為擔保系爭借款債權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故系爭借貸契約關係即為被告取得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反面解釋，原告得以該基礎原因關係所存抗辯事由對抗被告，故系爭本票債權超過75

2,000元部分亦自始不存在。

㈡系爭借款債權本金部分經拍賣抵押物後獲償478,890元，故系爭借款債權本金數額餘273,110元。原告得以該抗辯事由對抗被告，故系爭本票債權本金數額亦餘273,110元。

1.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清償債務，債權人並得依法律程序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受償。

2.被告前因對原告強制執行而受分配478,890元，業據被告以書狀陳稱：「被告……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強制執行……拍賣結果分配478890元」（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1頁）等語明確。依被告提出借據記載：「該不動產如遭強制執行拍賣，拍賣價金債務人同意先償還本金」（見司拍卷內所附借據），參以被告經原告交付該借據後均未表示異議，可知兩造應已合意拍賣該不動產所得價金應先抵充本金債權。從而，系爭借款債權本金數額經以該拍賣所得價金抵充後，僅餘273,110元（752,000－478,890＝273,110）。原告同樣得以該基礎原因關係所存抗辯事由對抗被告，故系爭本票債權本金數額亦僅餘273,11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借款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本金超過273,110元部分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本票債權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　票　日	到期日	發票人
	WG0000000	800,000元	107年8月1日	未記載	曾明義
借貸債權	1.貸與人：詹顯福。 2.借用人：曾明義。 3.交付借款金額：752,000元。 4.交付借款日期：107年8月6日。 5.交付借款地點：東南地政事務所。				